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88號

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法定代理人 林素琴

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

相對人 曾高基

林鍺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曾高基、林鍺吉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萬8,35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及林敬順、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均輝公司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1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林敬順、均輝公司負擔56%，相對人曾高基、林鍺吉負擔38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曾高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49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曾高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231元、測量規費16,800元、戶政規費45元、公司登記資料規費110元，共計為206,186元，由相對人曾高基、林鍺吉負擔38%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78,351元（計算式： $206,186 \times 38 \div 100 = 78,351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